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 建議

(1)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及

(3)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明珠路303號上海虹橋奕礦鬱錦香酒店四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logp.com](http://www.slogp.com))。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明珠路303號上海虹橋奕礦鬱錦香酒店四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0至2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涉及股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項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涉及股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項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勝利管道  
SHENGLI PIPE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執行董事

張必壯先生(行政總裁)  
王坤顯先生(副總裁)  
韓愛芝女士(副總裁)  
張榜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軍先生(主席)  
張丹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柱先生  
戚德福先生  
喬建民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1樓  
2111室

**建議**

- (1)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及**  
**(3)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詳情；(ii)刊載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重選董事的詳情；(iv)知會閣下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iii) 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購回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的範圍；
- (iv)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 (v)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擬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可酌情靈活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87,436,56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分為3,874,365,6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倘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本公司將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期末(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授權的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發行最多達774,873,12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股本77,487,312港元。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的範圍，方法為加入該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 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使彼等能夠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87,436,56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分為3,874,365,6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倘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亦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387,436,56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及股本38,743,656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購回授權所須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張必壯先生、張榜成先生及魏軍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張必壯先生、張榜成先生及魏軍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戚德福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僅至股東週年大會止，而戚先生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的有關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流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挑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

- (a) 經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之要求，以及相關候選人對董事會於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樣性方面之貢獻後，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 (b) 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該名人士之資格。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則評核該名人士之能力是否足以投入足夠時間處理董事會事宜；及
- (c) 建立物色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並根據該評估編寫對特定任命所需職務及能力之說明。

###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戚德福先生在其領域的豐富經驗、多元工作概況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彼等履歷所載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戚德福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戚德福先生的續聘將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尤其就技能而言)。董事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戚德福先生的獨立性確認，並信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重選戚德福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準則及標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所作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

誠如以上所述，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建議下，董事會已從多個方面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戚德福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戚德福先生在任期間，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彼展現對本公司事務提出獨立、中肯及客觀的意見及見解之能力，董事會認為戚德福先生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之職責，因此董事會推薦戚德福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本公司認為戚德福先生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鑒於戚德福先生未在超過七家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董事會信納彼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董事職責。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已於其會議上討論及考慮上述因素，並釐定戚德福先生為獨立人士，可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並認為所有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確保其高效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

###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明珠路303號上海虹橋奕礦鬱錦香酒店四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之許可權將予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logp.com](http://www.slogp.com))。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根據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每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就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 股東提名他人選舉為董事的程序

細則第85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此外獲提名人士亦須簽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除外。該等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知須於最少七(7)日前發出，而(倘有關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遞交)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7)日結束。」

就細則而言：

- (i)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 (ii) 「通知」指書面通知，惟另有特別指明及細則別有界定者除外；及
- (iii) 「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處名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便辦理登記及予以登記的地點。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他人參選董事，必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1樓2111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效送達下列文件，包括：(i)其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通知；及(ii)候選人表示願意獲委任且已簽署的通知，連同(a)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該名候選人的資料及下文「獲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項下所載的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倘有關文件於本公司發出為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後送達，則送達有關文件之期限將於該股東大會之通告日期翌日開始，並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十四(14)日結束。

### 獲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作出知情的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候選人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應瞭解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
- e) 服務本公司或擬服務本公司的時間長短；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在股份的權益(涵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 董事會函件

---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披露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該名擬選舉為董事的獲提名候選人的事宜應知會股東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董事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朗讀其提出的決議案。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概以本通函的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必壯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直接或間接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全數繳足，且該公司所作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股份購回授權或某一事項特定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

### 2.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按照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而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準構成嚴重不利影響(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準有嚴重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74,365,600股股份。

待有關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387,436,560股股份，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的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重新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上述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中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根據法律或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購回授權時。

####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授權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5. 董事確認函

董事將只會在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及大綱及細則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異常之處。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Mefun Group Limited擁有62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003%。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將予授出之購回股份的權力，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Mefun Group Limited名下的股份權益將增至約17.781%，而上述增加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Mefun Group Limited產生上文所載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百分之二十五(或聯交所指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低於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 7.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亦無承諾倘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持有的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先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 9. 股價

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列載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五月	0.070	0.062
六月	0.063	0.052
七月	0.059	0.043
八月	0.107	0.050
九月	0.065	0.047
十月	0.055	0.047
十一月	0.061	0.045
十二月	0.053	0.041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58	0.031
二月	0.051	0.040
三月	0.044	0.039
四月	0.045	0.035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0	0.036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詳情須作出披露：

### 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

#### 張必壯先生(「張先生」)

張必壯先生，57歲，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任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任聯席行政總裁，目前擔任行政總裁。張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曾任勝利鋼管有限公司(「勝利鋼管」，國有企業改制前先後稱勝利石油管理局鋼管廠、勝利油田淄博制管有限公司)技術監督科科长、質檢所所長、副總經理、總經理等多個職位，離任前任董事長；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於山東勝利鋼管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擔任董事長；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今任勝管集團總經理。張先生現擔任本集團11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重慶大學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獲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中國註冊高級工程師並持有中國職業經理人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張先生於235,330,224股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其中包括透過與其配偶分別40%及60%共同控制公司持有153,130,224股股份，以及個人持有之79,800,000股股份。

張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每次可重續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之補充合同。根據服務合同及補充服務合同，張先生有權享有年度服務費1,100,000港元，連同酌情花紅，金額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惟不可超過有關財政年度末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純利之5%，而該等安排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彼之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之職責及類似職位之行政人員之通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規定，概無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亦無涉及張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予以披露。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張榜成先生

張榜成先生，53歲，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的鋼管銷售工作。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任北京北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總監；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任新加坡中獅投資私人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任神奇集團(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任哈密天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任北京蕭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風險控制經理。

張榜成先生，二零零六年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獲得農業經濟管理碩士學位；二零一九年獲中國證券業協會的基金從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榜成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張榜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LM Global Asset LP持有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5.486%，LM Global Asset LP則由其普通合夥人(即LM Asset Management Corp)管理，而LM Asset Management Corp由黃廣先生及神奇集團分別擁有約70%及30%權益，神奇集團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張榜成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每次可重續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同，張榜成先生有權享有年度服務費900,000港元，連同酌情花紅，金額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惟不可超過有關財政年度末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純利之5%，而該等安排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起生效。彼之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之職責及類似職位之行政人員之通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規定，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涉及張榜成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予以披露。概無其他有關張榜成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魏軍先生(「魏先生」)

魏軍先生，55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現任北京臻鴻興業商貿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國際貿易。魏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北京京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即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貿易事業部(「安泰科技」)，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常務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國際貿易業務；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鋼鐵研究總院(定義見下文)經營處處長助理及外經科長，主要負責外資合營公司及內資合營公司的日常管理、產業投資的可行性研究，以及參與安泰科技的上市籌備工作。

魏先生，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重慶大學鋼鐵冶金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三年取得中國鋼研科技集團公司(前稱為冶金工業部鋼鐵研究總院(「鋼鐵研究總院」)工程學碩士學位；為中國註冊高級工程師。

魏先生亦為Mefun Group Limited之董事，而Mefun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Mefun Group Limited持有6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6.003%。魏先生擁有Mefun Group Limited之65.9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先生被視為於Mefun Group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魏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魏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署一份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每次可重續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魏先生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之補充合同。根據委任函及補充合同，魏先生有權享有年度服務費300,000港元，並無酌情花紅，而該等安排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彼之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之職責及類似職位之行政人員之通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規定，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涉及魏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予以披露。概無其他有關魏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戚德福先生（「戚先生」）

戚德福先生，46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東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主要協助國內外公司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債務融資。彼亦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並持有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從業資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戚先生擔任上海復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英飛創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投資總監，主要負責私募股權業務管理，包括設立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優質目標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戚先生擔任申銀萬國投資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領導該公司創新業務的發展，並進行併購、夾層基金設立及投資管理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戚先生擔任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主要負責投資及併購高成長性的優質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戚先生擔任道杰資本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管理。

戚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大學工業自動化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彼獲得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及證券專業。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取得香港都會大學文化及保育旅遊文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沒有任何關係。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戚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簽署一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每次可重續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戚先生有權享有年度服務費300,000港元，並無酌情花紅。戚先生之薪酬組合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規模及業務相若的公司所提供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規定，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涉及戚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予以披露。概無其他有關戚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勝利管道  
SHENGLI PIPE

##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明珠路303號上海虹橋奕礦鬱錦香酒店四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接收、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
  - (a) 重選張必壯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榜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魏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戚德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及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庫存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在相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附有認購權的任何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E) 對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提述，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規限下，自本公司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義務)。」

6. 「**動議**：

(A) 受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的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按其釐定的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7.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加入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上。」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必壯  
謹啟

山東淄博，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張必壯先生、王坤顯先生、韓愛芝女士及張榜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魏軍先生及張丹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柱先生、戚德福先生及喬建民先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的受委任代表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及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logp.com](http://www.slogp.com))查閱。